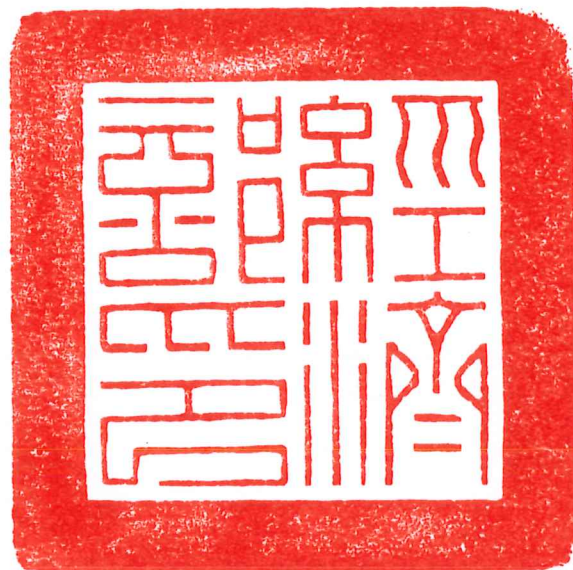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459110250號



訂定「經濟部辦理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裁罰
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經濟部辦理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裁罰
基準」



部長 龔 明 鑫

經濟部辦理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

- 一、經濟部為辦理違反地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與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行為者，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規定裁罰。
- 三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者，罰鍰金額依附表二規定裁罰。

附表一 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裁罰基準表

項次	裁 罰 事 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
1	行為人初次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規定者。	十萬元
2	行為人第二次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規定者。	三十萬元
3	行為人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規定達三次以上者。	五十萬元

附表二 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裁罰基準表

項次	裁 罰 事 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
1	行為人初次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。	一萬元
2	行為人第二次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。	三萬元
3	行為人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三次以上者。	五萬元